

附錄二 A

[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以說明(i)[編纂]及(ii)將附優先權的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對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2024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其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非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附錄二 A

[編纂]財務資料

	於2024年		於2024年		於2024年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轉換有優先權的		母公司擁有人		於2024年6月30日	
	母公司擁有人	普通股	應佔[編纂]	經調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應佔合併有形	對合併有形	合併有形	合併有形	每股[編纂]經調整	
	資產/(負債)	資產淨值的	[編纂]估計	資產淨值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淨值	估計影響	[編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1,529,88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1,529,88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1,529,88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扣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2024年6月30日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1,077,000元及商譽人民幣91,537,000元後，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負債淨額等於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負債淨額人民幣1,427,275,000元。
- (2) 就本[編纂]報表而言，假設有優先權的普通股在[編纂]完成後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會將相關有優先權的普通股人民幣[編纂]元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亦會相應增加人民幣[編纂]元。
- (3) [編纂]估計[編纂]乃基於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經扣除[編纂]費及本公司應付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營業紀錄期間在損益中扣除的[編纂]開支），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假設[編纂]已於2024年6月30日完成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5) 就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餘額以人民幣1.00元兌1.080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6) 並無調整[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A

[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